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4 楼全层（510623）

14/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5. 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以下简称“股转平台”) 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等会议资料。

(二)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平台上披露了《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议案内容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肖建国先生主持。

(四)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或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占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7,45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27%。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长肖建国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不存在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7个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9.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1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形成书面会议记录。

#####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13,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东曾诚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13,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东曾诚回避表决。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旺盛

经办律师：

卢旺盛 

吴桂玲 

欧铭希 

2022 年 5 月 18 日